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
將軍澳坑口
培城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
西貢區議會主席
吳仕福先生，GBS，JP

吳主席：

西貢區議會議員動議

感謝您於 9 月 10 日致函行政署署長，通知政務司司長辦公室關於西貢區議會通過區內興建為嬰幼兒提供全日託管服務中心的動議。經諮詢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後，本人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為支援婦女兼顧工作和家庭，政府在 2015 年的施政綱領提及會「探討以先導形式在將軍澳的新建政府辦公大樓為員工提供 100 個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幼兒照顧服務名額的可行性」。為推行這項新措施，政府現正計劃以先導形式，在擬建於將軍澳 67 區的政府聯用大樓內，設置一所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附設幼兒中心。關於該附設幼兒中心的營運詳情，包括服務對象和申請服務的資格，將有待落實。此外，社署一直評估西貢區（包括將軍澳區）對幼兒中心的服務需要，亦明白該區對這類服務需求殷切，已擬於區內的發展項目，開設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名額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以滿足地區的服務需要。計劃仍有待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其可行性。

另外，正如社署在早前就上述動議向區議會提交的資料文件（SKDC(M)文件第 233/19 號）指出，在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有關福利服務的同時，財政司司長在 2019-20《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 200 億元，讓政府在大約 3 年期內購置物業，提供地方營辦社福設施，當中包括幼兒中心，以助解決該等處所嚴重短缺的問題。除了擬於西貢區購置三所合適的物業設置幼兒中心外，政府亦擬於區內的發展項目開設提供全日制託兒服務名額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就購置物業以提供福利設施的建議，政府已在 2019 年 6 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為了讓計劃能盡快開展，政府將爭取盡早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待完成撥款程序後，政府會安排就各區福利設施的具體建議向 18 區區議會分別進 簡介，並聽取意見。與此同時，社署和政府產業署亦已展開適當的籌備工作，以期在撥款通過後，能盡早開始購置工作。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鄭嘉慧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副本抄送：

- | | |
|----------|-------------|
| 政署署長 | (經辦人：翁應輝先生) |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經辦人：周永恒先生) |
| 社會福利署署長 | (經辦人：萬淑芬女士) |